

淄博市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方案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统一部署,我市确定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将全市行政区域划分为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市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淄博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办公室,负责督导各区县和具有环境监管职能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落实网格内的环境监管职责。具体方案如下:

一、网格划分

(一)一级网格。以全市行政区域建立一级网格,一级网格由市政府负责,市长为一级网格领导责任人,分管副市长为一级网格直接领导责任人,市环保局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主体责任人,子网格派驻的监管人员为一级网格直接责任人。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环境监管工作职责(见附件 2),承担网格内的环境监管任务。

(二)二级网格。以区县行政区域建立二级网格,镇(街道办事处)为子网格,二级网格由区县政府负责,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二级网格领导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二级网格直接领导责任人,区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二级网格主体责任人,子网格派驻的监管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负

有环境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确定的环境监管工作职责,承担网格内的环境监管任务。

(三)三级网格。以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建立三级网格,行政区域内行政村、社区为子网格,三级网格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三级网格领导责任人。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有关派驻机构按照确定的环境监管工作职责,承担网格内的环境监管任务,子网格派驻的监管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相应网格内的环境监管任务。

二、网格编码

按照《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编码规则,我市一级网格各子网格编码分别为:

张店区 A370301 淄川区 A370302 博山区 A370303

周村区 A370304 临淄区 A370305 桓台县 A370306

高青县 A370307 沂源县 A370308 高新区 A370309

淄博经济开发区 A370310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A370311

二级网格、三级网格编码由区县根据编码规则确定。

三、网格职责

(一)一级网格。市政府负责建立一级网格,指导、督促二、三级网格的建立、运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具体负责履行一级网格监管职责。市环保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区县建立二级网格,汇总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二级网格报送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数据信息,协调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公开污染源相关信息;对网

格化管理及运行机制进行研究与维护。

(二)二级网格。各区县政府负责建立和运行二级网格,并指导三级网格建设。按要求填报网格化环境监管数据平台相关信息,并建立监管台账;落实网格监管责任人,对责任区域进行环境巡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辖区内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排污、环境信访、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涉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污染坑渠河流、饮用水水源地、农村环境等行为,并进行调查处理(或协助调查处理),追究三级网格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三级网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建立和运行三级网格,对本责任区域进行环境监管巡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责任区域内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排污、环境信访、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涉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污染坑渠河流、饮用水水源地、农村环境等行为,并建立巡查监管台账。

四、网格运行

(一)巡查监管。各级网格内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每年要制定环境监管工作计划,明确监管对象、内容和频次,网格直接责任人按计划对辖区内排污企业、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涉嫌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进行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一级网格涉及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责任人员要结合工作职责、任务进行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进行调查处理(或协助调查处理),调查处理情况报市网格化环

境监管工作办公室。

(二)调查处理。各级网格相关责任部门通过巡查、暗访或者接到下级网格责任人报告后,应及时进行调查,对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对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由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共同做好调查处理工作。对上级交办的媒体曝光、信访、群众举报等环境案件,由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办公室交相关责任单位调查处理。对突发环境事件,由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进行处置。

(三)信息反馈。对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结果,要及时答复相关单位、人员,按要求进行公开,并告知下级网格责任主体。各级网格责任主体,将巡查发现和存在的环境问题、污染隐患、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向上级网格反馈。

五、网格管理

(一)建立督导检查机制。一级网格负责对二级网格的运行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网格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导落实;二级网格负责对三级网格的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根据需要对三级网格的监管范围、监管内容和监管责任人进行调整。

(二)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 环保热线、微信平台的作用,畅通举报渠道。要完善信访举报办法,及时掌握违法排污信息,对信访反映的环境违法案件严肃查处,依法追责。聘请环保协管员,对环境管理和违法排污行为进

行监督；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纪检监察部门要定期对三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纠正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政府网站和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要积极宣传网格化监管体系的成效和典型经验，及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和案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实行逐级督查工作机制，上级网格定期对下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区县政府对本级网格中各部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政府将对一级、二级网格，区县政府对三级网格的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兑现奖惩。

本方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定的任务分工，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确保环境监管网格高效运转。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环境监管工作职责

1.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任务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积极争取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负责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牵头组织相关区县和责任部门,重点实施好 243 个重点项目和 33 项体制机制创新任务;负责引导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考虑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的布局结构与规模,优化全市化工产业布局,严格审批管理,确保新上化工项目进入专业化工园区,协调有关部门督促主城区东部化工区未完成搬迁企业加快进度,尽快搬迁至化工园区;负责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大力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进一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扎实开展火力发电机组“上大压小”工作。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综合分析全市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社会节能、低碳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及促进清洁生产的规划、计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组织指导环保产业发展,指导全市节能监察工作;承担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节约能源方面的具体工作;严格行业准入管理和燃煤总量控制,组织推广使用

车用国Ⅳ标准油品。

3. **市公安局**:负责矿山开采相关爆破器材的监管,根据许可开采量供应炸药,并根据国土和环保部门的治理意见,采取限制或停止供应炸药等措施,配合做好矿山环境整治,同时,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炸药的违法行为;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动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以及暴力抗法、妨碍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通告》,在禁行区主要路口设置黄标车、大货车等禁行标示,依法查处违规进入禁行区域的黄标车、大货车等违法车辆;配合环保、交通等部门采取固定与流动检查、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保持对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超载、超速以及拼装车、报废车、无牌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管控的高压态势。

4. **市监察局**: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依法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对发现的环保工作执行不力、“为官不为”、履职不当甚至失职渎职、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5. **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和资金监管工作。

6.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控制生态用地的开发,支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建设用地,对各区县规划项目建设用地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依法从严审批新设露天矿山,严格控制露天矿山扩界;督促区县政府制定露天矿山整治计划,积极推进露天矿山关闭、重组或整合,逐渐减少露天矿山企业数量;规范符合条件的开采矿山实施生态开采,配合环保部门加强环保执法监

管;严厉打击无证开采、乱采乱挖等违法行为;负责依法收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督促区县组织实施废弃露天开采矿山生态恢复。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和督促全市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指导和督促城市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提高道路清扫保洁率和冲洗率;指导和督促对城市道路及有关设施损坏进行及时修复;抓好建筑施工、市政工程现场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新增建筑工地在开工建设同时要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实现施工工地重点环节和部位的精细化管理;加强城市、城郊和中心镇的道路硬化和空闲地绿化工作。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和督促有关船舶污染防治工作,贯彻落实交通部《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采取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路面执法检查;督导区县交通运输部门落实好设卡路查等执法工作;与公安、住建、环保、城管执法等部门联合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和未采取密闭运输的车辆;抓好公路养护、平交道口硬化和道路建设、养护作业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牵头抓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国省道两侧粉性物料存放、场地道路硬化保洁的监管,督导区县加强县乡公路两侧粉性物料存放、场地道路硬化保洁的整治;强化道路保洁,突出抓好途经中心城区的国省道及外环路的冲洗保洁;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和柴油车“黄改绿”工作;负责做好交通道路及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省级以上破损

道路修复工作,推进城市营运车辆清洁能源改造工作。负责国道、省道的维护保养,按照要求,督导公路部门加大道路冲洗保洁力度;对城区外超限、超载和未采取密闭运输措施车辆的查处;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等重要监管内容,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排气污染维修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具备资格的企业名单;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予办理营运机动车定期审验合格手续。

9. **市农业局:**负责对科学施用肥料、农药的指导和引导,开展农业节水;负责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村沼气工程;负责牵头抓好秸秆禁烧,确保不发生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全面推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制定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

10. **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全市水资源统一管理工作,组织拟定水源配置及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据全市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确定各区县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监测水功能区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河道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较大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综合治理;负责境内河道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再生水截蓄导用工程建设及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全市水土流失的预防、治理、监测和监督。

11. **市林业局:**负责加大林业生态建设力度,指导和监督水系

生态林、湿地建设工作；负责抓好国土绿化、“森林围城”工作，加强荒山造林和城乡交界地带道路河岸的绿化和工业园区周边绿化，建立城区间和城乡间绿化隔离带；绿化施工时必须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对产生的渣土做到日产日清，并采取密闭运输措施。

12. 市环保局：按照市政府要求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组建运行工作；对二、三级网格的建立和日常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履行市级环保部门监管职责，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区县、各部门以及跨区县、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邻市和市内各区县间的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和协调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监督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和推动公众及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全市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污染源监管责任，依法对全市存在的污染源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加强环境治理；强化

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案件和环境信访问题的调查、核实、报告和处理；明确监管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建立污染源现场执法责任制，落实重点污染源现场执法操作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对环境违法问题进行联合监管。

13. **市工商局：**负责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销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车用油品的行为；高速公路及城市市区加油站销售的车用燃油必须达到车用汽油、车用柴油标准。

14. **市质监局：**负责油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生产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车用油品的行为。

15. **市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旅游区环境保护工作；对旅游项目规划进行把关；结合旅游景区评定检查、复核和安全检查等进行环境监管检查。

16. **市安监局：**严格执行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对相邻采石场开采范围最小距离不足 300 米的，不予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行为；在安全生产许可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配合环保部门加强环保执法监管。

17.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市建筑垃圾抛洒行为的查处，建筑施工及娱乐场所噪声污染的查处；负责施工单位在城区内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路面撒漏污染行为的查处；依法查处随意倾倒垃圾和建筑渣土的行为；对油烟污染严重的餐饮点位和城市市区

露天有烟烧烤依法予以处罚。

18. **市煤炭局**:负责全市煤炭生产、经营、运输、存储、煤质监管等环节煤炭清洁利用的监督管理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督导考核工作;负责倡导清洁燃煤技术和设备设施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组织全市煤炭清洁利用联合执法工作;负责区域煤炭市场项目建设评估和审查工作;负责受理来信来访、网络举报等反映我市煤炭清洁利用的有关问题,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19. **市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

20. **市房管局**: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装饰装修类建筑垃圾、渣土收集和处置行为的监管;督导区县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装饰装修类建筑垃圾、渣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

21. **市公用事业局**:负责燃气、热力管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督促施工单位采取设置施工围挡、进行粉性物料覆盖和洒水降尘等措施;负责协调供热企业推进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推动清洁能源置换工作;负责加快全市天然气的发展利用,进一步提高天然气普及率,以淄博新区、高新区热源建设为重点,继续推进中心城区内供热管网“汽改水”及热水管网建设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